

**南區區議會屬下  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**

**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檢討在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**

**目的**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下稱康文署）經檢討後擬議在署方轄下位於南區的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「吸煙區」的數目，並就有關的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。

**背景**

2. 2006 年最新修訂的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推行。就此，康文署曾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，諮詢委員在區內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「吸煙區」的意見。有關措施在地區推行至今，大致上獲得市民的接受。由上述會議至今，區內有 5 個公眾遊樂場於本年 5 月移交港鐵公司，用作興建港鐵南港島線的工地，因此署方在區內的公眾遊樂場地數目由原來的 80 個減少至 75 個。5 個暫時移交港鐵的場地包括「利南道一號休憩處」、「利南道二號休憩處」、「南朗山道休憩處」、「鴨脷洲橋道遊樂場」及「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」。工程完畢時，港鐵公司會將場地復原及交還本署。

**建議詳情**

3. 康文署現時在南區共提供 75 個公眾遊樂場地，經詳細檢討後，署方建議維持現行的安排，即南寧街休憩處繼續指定為可吸煙的場地，而香港仔海濱花園及鴨脷洲公園亦繼續設立指定吸煙區。區內公眾遊樂

場地的詳細分類如下：

- (a) 「總面積為 2 千平方米或以上的靜態休憩場地」共 6 個
- 維持全面禁止吸煙的安排不變。
- (b) 「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靜態休憩場地」共 30 個
- 指定為可吸煙的場地有 1 個，數目維持不變；以及
  - 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由 32 個減少至 29 個，原因如下：

場地名稱	增/減 (+/-)	備註
* 利南道一號休憩處 利南道二號休憩處 南朗山道休憩處	-3	- 交港鐵作工地用途
* 南區新圍村休憩處	-1	- 接收由黃竹坑道花園遷至的健體設施 - 場地的類別由「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靜態休憩場地」改變為「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動態場地」
* 黃竹坑道花園	+1	- 部份地方交港鐵作工地用途，因此面積由 2 197 平方米減少至 1 581 平方米 - 健體設施遷至南區新圍村休憩處 - 由於上述原因，場地的類別由「總面積為 2 千平方米或以上的動態場地」改變為「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靜態休憩場地」
<b>總計：-3</b>		

(c) 「總面積為 2 千平方米或以上的動態場地」共 24 個

- 2 個場地繼續設立指定「吸煙區」，指定「吸煙區」的位置及面積亦會維持不變；以及
- 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由 24 個減少至 22 個，原因如下：

<b>場地名稱</b>	<b>增/減 (+/-)</b>	<b>備註</b>
* 鴨脷洲橋道遊樂場	-1	- 交港鐵作工地用途
* 黃竹坑道花園	-1	- 部份地方交港鐵作工地用途，面積因此由 2 197 平方米減少至 1 581 平方米 - 健體設施遷至南區新圍村休憩處 - 場地的類別由「總面積為 2 千平方米或以上的動態場地」改變為「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靜態休憩場地」
<b>總計: -2</b>		

(d) 「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動態場地」共 15 個

- 維持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數目不變，場地名單的變更如下：

<b>場地名稱</b>	<b>增/減 (+/-)</b>	<b>備註</b>
* 南朗山道兒童遊場及休憩花園	-1	- 交港鐵作工地用途
* 南區新圍村休憩處	+1	- 接收由黃竹坑道花園遷至的健體設施 - 場地的類別由「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靜態休憩場地」改變為「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動態場地」
<b>總計: 0</b>		

4. 有關上述建議的總表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### **實施建議**

5. 南區內「設立指定吸煙區」／「指定為可吸煙」的公眾遊樂場地共 3 個，詳情請參閱附件二。

### **徵詢意見**

6. 請委員參閱文件及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 
2011 年 7 月

## 在靜態休憩場地及動態場地設立吸煙區／禁煙區總表

地區：南區

場地分類	2010年5月20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通過的禁煙安排				擬議的最新禁煙安排 (即2011年7月21日後)			
	可吸煙 的場地	全面禁止 吸煙的場地*	已設立吸煙 區的場地	場地總數	可吸煙 的場地	全面禁止 吸煙的場地*	繼續設立吸 煙區的場地	場地總數
(a) 總面積為 2 千平方米或以上的靜態休憩場地已設立吸煙區或全面禁止吸煙	不適用	6	0	<b>6</b>	不適用	6	0	<b>6</b>
(b) 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靜態休憩場地指定為全面禁止吸煙或可吸煙	1	32	不適用	<b>33</b>	1	29	不適用	<b>30</b>
(c) 總面積為 2 千平方米或以上的動態場地（設有兒童及體育設施），其中將設立吸煙區或全面禁止吸煙	不適用	24	2	<b>26</b>	不適用	22	2	<b>24</b>
(d) 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動態場地（設有兒童及體育設施），則為全面禁止吸煙	不適用	15	不適用	<b>15</b>	不適用	15	不適用	<b>15</b>
<b>總數：</b>	<b>1</b>	<b>77</b>	<b>2</b>	<b>80</b>	<b>1</b>	<b>72*</b>	<b>2</b>	<b>75</b>

註\* 「全面禁止吸煙場地」的總數由 77 個減至 72 個是因為有 5 個這類別的場地暫時交予港鐵作為興建南港島線的工地。

南區內「設立指定吸煙區」／「指定為可吸煙」的公眾遊樂場地總表

場地名稱	場地總面積 (平方米) (a)	設施	設立吸煙區的場地	
			現時吸煙區的數目及面積 (平方米) (b)	吸煙區佔場地總面積的百分比 (b)/(a)x100%
南寧街休憩處	347	休憩處及避雨亭	整個場地可吸煙 (347)	100%
香港仔海濱花園	9 322	休憩花園、兒童遊戲設施、籃球場及足健徑等	1 (50)	0.54%
鴨脷洲公園	17 180	休憩花園、兒童遊戲設施、籃球場及足球場等	1 (40)	0.23%